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7-84号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芳源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芳源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芳源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芳源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芳源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芳源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鹤云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秀娟  
印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640.00 万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3,900.00 万元（不含前期已支付保荐费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74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635.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04.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0,104.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324.30
	利息收入净额	12.82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324.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93.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17.02
差异[注]		G=E-F	-23.95

[注]差异系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23.9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817.02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1年8月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9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44050167023900001206	271,671.16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有限公司	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657474728524	12,984.84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323070	9,590.6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新会支行	75590341781092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分行	817000012202043	10,050.95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城区支行	44050167023900001231	7,865,919.74
合计			8,170,217.29

[注]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11,245.8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芳源循环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其他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鉴于此，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0月。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407050213498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0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2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2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	否	105,000.00	30,104.56	30,104.56	29,324.30	29,324.30	-780.26	97.41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5,000.00	30,104.56	30,104.56	29,324.30	29,324.30	-780.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鉴于此,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2年10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9,410.6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63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1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3104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05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7月换发

姓名	张云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3-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6303260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张云鹤(44030031049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300310497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云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张云鹤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2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刘秀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3211990100855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4



刘秀娟(33000001025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330000010259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刘秀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刘秀娟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